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谭立斌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林一文、王劲军、刘勇、钱有武、黄肇敏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许永东、郭谋发、林庆瑜

2024年10月17日